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碳排放权担保债券注册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本次拟发行债券限为不超过1年，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还本付息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债券的票面利率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资金用途：由公司结合实际需求，补充公司及所属企业县域绿色项目的资本金、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6.申报场所：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余碳排放权配额作为抵质押物。

8.还本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注册发行债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和发行债券相关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注册发行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对象选择等与公司注册发行债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为本次注册发行债券服务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债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

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注册发行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及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7.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有助于推动碳金融创新成果落地，有利于盘活公司结余碳资产，实现融资模式创新，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